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3〕4号

天门宸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D8R31J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天仙公路以北（天门威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罗翔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于2021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并一直生产运营至今，排污许可证要求你公司1#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2#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2）、厂界无组织废气需手工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均为1次/年，你公司2022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罗翔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翔身份信息。
- 夏新林、常雪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夏新林、常雪劳务合同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夏新林、常雪身份信息及其与

你公司劳务关系的事实。

3. 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证明夏新林有权代处理你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的事实。

4. 天环函[2020]47号环评批文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已获环评批复的事实。

5. 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排污基本信息及自行监测要求。

6. 你公司工人考勤表、原材料盘点表、管材进出存登记表。证明你公司2022年期间生产运营的事实。

7. 2023年2月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302-018、迅捷检字[2023]X118号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已开展2023年度自行监测的事实。

8. 2023年3月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各1份、2023年3月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夏新林）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常雪）各1份。证明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9.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4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取证、你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3〕3号）及2023年3月2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3〕4号）及2023年3月2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6）“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罚款幅度裁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按照裁量表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万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注：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